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715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REDACTED]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
(原中国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,后更名为中国
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),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

负责人闫[REDACTED],该上级公司执行总裁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物资有限公司,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陈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材料有限公司,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肖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经贸有限公司,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汤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物资有限公司,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李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实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李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实业发展有限公司,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陈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,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詹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	男	, 汉族,	出生, 户
籍地			
被执行人刘	女	, 汉族,	出生, 户
籍地			
被执行人肖	男	, 汉族,	出生, 户
籍地			
被执行人陈	女	, 汉族,	出生, 户
籍地			
被执行人汤	女	, 汉族,	出生, 户
籍地			
被执行人俞	男	, 汉族,	出生, 户
籍地			
被执行人李	男	, 汉族,	出生, 户
籍地			
被执行人周	女	, 汉族,	出生, 户
籍地			
被执行人林	女	, 汉族,	出生, 户
籍地			
被执行人李	男	, 汉族,	出生, 户籍
地			
被执行人魏	男	, 汉族,	出生, 户
籍			
被执行人肖	女	, 汉族,	出生,
户籍地			
被执行人许	男	, 汉族,	出生, 户籍
地			
被执行人汤	女	, 汉族,	出生, 户
籍地			
被执行人汤	男	, 汉族,	出生, 户
籍地			

被执行人汤 []，女，汉族， [] 出生，户籍地 []。

被执行人李 []，男，汉族， [] 出生，户籍地 []。

被执行人陈 []，女，汉族， [] 出生，户籍地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9647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] 材料有限公司、上海 [] 经贸有限公司、上海 [] 物资有限公司、上海 [] 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 [] 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 [] 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陈 []、刘 []、肖 []、陈 []、汤 []、俞 []、李 []、周 []、林 []、李 []、魏 []、肖 []、许 []、汤 []、汤 []、李 []、陈 [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代偿款、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、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等共计人民币30,568,404.9元，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97,968.4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 []、陈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广兰路1155弄2号1-3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审 判 员 姜 雪 峰
审 判 员 王 东
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
书 记 员 施 巍

